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59 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1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9.88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413,082,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计 13,085,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997,8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2CDA1065-2 号验资报告。

1.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1 号]）核准，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82.0233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0.00 元/股，认购资金 1,656,404,6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计 40,157,164.1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6,247,495.82 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5CDA10149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3,456.15 万元，其中，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3,099.85 万元，公司 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金额为 356.3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6,543.6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7,458.5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7,458.5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金额 914.93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2.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9,942.79 万元，其中，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8,216.00 万元，公司 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金额为 1,726.7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81,681.96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82,575.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17,575.59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金额 893.63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771.15 万元和亚美变更募投项目自有资金补入 122.4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08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并授权保荐代表

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2013 年 4 月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分别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成都武侯祠支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撤销原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新开专户。2014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证券三方协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2015 年 9 月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成都武侯祠支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12 月公司、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 月原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募集户已完成销户。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51001416108059339999	74,575,938.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07901040006318	9,657.46
计	——	74,585,596.0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南支行	20110206403002666056	32,605,231.7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祠支行	431070100100131848	18,309,370.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8111001014100036703	82,595,342.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51001416108051570420	2,819,262.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807501040017073	39,426,687.54
合计	——	175,755,894.27

三、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1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3.1.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1.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3.1.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3.1.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 万用于 7 天通知存款。截止日后，公司将根据前次募集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按原计划逐步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除此之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3.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2.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2.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3.2.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5 亿元，未到归还期。

3.2.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3.2.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3.2.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921.54 万用于 7 天通知存款。截止日后，公司将根据前次募集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按原计划逐步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除此之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截止本募投项目变更公告日，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5,098.38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7,228.1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8,607.75 万元。

2、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额度，该项目投资额度由 20,058.00 万元增至 35,712.02 万元，不足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建设内容在既有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维修机库建设的基础上增加飞机改装业务，并将募集资金的建设内容调整为以 B-737NG 飞机客改货业务为主。截止本募投项目变更公告日，“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0。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4,821.95 万元。

上述变更项目均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无变更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2、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99.7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56.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建设项目	否	25,290.87	25,290.87	356.30	18,693.28	73.91%	2017年12月31日	-	否	否
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6,843.74	6,843.74	-	6,843.74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476.55	是	否
民用航空模拟培训基地模拟机增购项目	否	7,865.17	7,865.17		7,919.13	100.00%	2015年5月31日	388.41	是(注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999.78	39,999.78	356.30	33,456.15	-		864.9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建设项目：基地建设计划分二期完成，一期为 1 号机库和联络道建设工作；二期为 3 号机库建设工作。按照项目建设规划，一期需修建一条飞机滑行道，作为公司机库与天津滨海机场的联络道，该滑行道是机库正常投入使用的必备条件，滑行道的建设和启用要经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现场监管而建设周期较长，另外政府加强天津滨海机场安全管理和环保核查，导致滑行道竣工验收延期，由于上述原因，二期机库建设进度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7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74.1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六个月内一次性分别从各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XYZH/2012CDA1065-8、XYZH/2012CDA1065-7），其中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置换 2,447.87 万元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建设项目置换 2,626.23 万元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期限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 万用于 7 天通知存款。截止日后，公司将根据前次募集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按原计划逐步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除此之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民用航空模拟培训基地模拟机增购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7,919.1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7,865.17 万元，差额 53.96 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

附件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624.7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6.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42.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5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机库建设项目	是	20,058.00	35,712.02	101.54	4,821.95	13.50%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否	57,041.00	57,041.00	1,095.23	20,891.89	36.6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募集资金项目	是	25,258.66	25,258.66	335.56	8,607.75	34.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19,267.09	19,267.09	194.46	5,621.20	29.1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1,624.75	177,278.77	1,726.79	79,942.7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10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3.9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六个月内一次性分别从各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XYZH/2015CDA10165），其中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置换 1,216.02 万元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置换 484.57 万元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置换 2,753.40 万元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截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0.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5 亿元，未到归还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921.54 万用于 7 天通知存款。截止日后，公司将根据前次募集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按原计划逐步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除此之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25,258.66	335.56	8,607.75	34.08%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	20,058.00	101.54	4,821.95	24.04%	2018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316.66	437.10	13,429.7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1、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原因：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制是公司重要的战略业务板块，目前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美动力负责具体实施，为提升公司科研项目管理水平及效率，完善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业务布局，实现分项目管理与运作，充分利用公司在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优势，加强公司技术创新项目的内部管理，公司将调整亚美动力和海特亚美的业务布局，海特亚美将着重于发动机相关项目研制开发。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特亚美具备本项目的开发资质，具备承担该募投项目的运作能力。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更合理规划公司未来发展路线的考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能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						

	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同意公司调整维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额度，本项目投资额度由 20,058.00 万元增至 35,712.02 万元，不足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建设内容在既有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维修机库建设的基础上增加飞机改装业务，并将募集资金的建设内容调整为以 B-737 NG 飞机客改货业务为主。《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3）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原募投项目扩大投资规模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原因：公司基本按照既定的项目建设计划进行，对宽体机维修项目的市场前景仍保持同样的投资判断。公司与以色列宇航工业有限公司签署 B-737 NG 客改货业务的技术合作协议，该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且通过与 IAI 的合作将提升公司未来实现在更多业务领域国际化战略的综合实力。公司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和自身技术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决定，对原有“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扩大投资规模，即在原有宽体机维修业务的基础上增加 B-737 NG 客改货业务，这样既填补了公司在改装业务上的空白，又能进一步提高 2 号机库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 MRO 业务竞争力。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不适用